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何佳

袁立

耿建新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